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韓國央行及香港政府統計處
「第六版國際收支統計手冊改版實務」**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程玉秀 研究員

黃慧雯 三等專員

出國地點：韓國及香港

出國期間：100.12.5-100.12.10

報告日期：100 年 12 月

目次

壹、考察的目的與過程	1
貳、參訪韓國央行	1
一、外匯申報資料是韓國國際收支的主要資料來源	1
二、加工貿易及商仲貿易之編製方法	3
三、間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務尚在研究中	6
四、韓國 BPM6 第一階段的改版內容	6
參、參訪香港政府統計處	8
一、貿易統計編製方法簡介	8
二、實施第六版國際收支手冊說明	9
(一) 涉及外發加工貿易	9
(二) 商貿服務/轉手買賣 (商仲貿易)	11
(三) 涉及外發加工離岸貿易	14
(四) 其他改版問題	15
三、新標準對香港國際收支經常帳的影響	16
四、香港實施新標準的時程與資料呈現方式	18
肆、結論	18
伍、建議	20

壹、考察的目的與過程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09 年 12 月出版新版（第六版）國際收支統計手冊（BPM6）。BPM6 最大的改變在經常帳，主要係因應生產全球化，強調商品所有權移轉原則，重新劃分商品與服務貿易界線。

由於我國並非 IMF 的會員國，無法參與 IMF（含 SEACEN）的課程及討論，在研究國際收支改版過程中，只能研讀手冊或以電子郵件請教其他國家的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增修情形，惟常有事倍功半之憾。

韓國已公布第一階段改版（主要是經常帳中的商品與服務）；香港則是 BPM6 加工貿易及商仲貿易¹之主要意見提供者。本次考察與韓國及香港的專家當面討論與交換實務經驗：韓國央行方面，分別與經濟統計處貨幣及金融統計科轄下之國際收支組的三位專家洽談；香港政府統計處亦指派貿易統計科與國際收支平衡統計科三位專家共同會談。由於我方訪問前已研擬並傳送討論題綱予受訪機構，渠等亦針對問題準備簡報，並充分討論。我方一些不甚確定的疑問終於獲得相當明確的實務做法，收穫豐富，對我國際收支統計改版作業極具參考價值。

貳、參訪韓國央行

一、外匯申報資料是韓國國際收支的主要資料來源

無論經常帳或金融帳，韓國國際收支的主要資料來源都是外匯申

¹ 之前譯為三角貿易的英文為 merchanting，係指出進口貨物均未進出統計編製國的海關，惟貨款由該國企業收付的貿易型態。惟隨著生產與銷售全球化，企業為降低成本，生產鏈的跨國分工已不只三角，而是多角、多國的生產鏈關係。為避免誤解，將 merchanting 改譯為商仲貿易。

報資料。亞洲金融危機之後，1998 年韓國的外匯交易雖然加速自由化，惟其現行外匯申報制較之我國，仍然相當嚴謹。僅就討論過程中較重要的部分比較如表 1：

表 1 台灣與韓國外匯申報制的比較
(就討論中重要的部分作比較)

相同部分	<p>1. 所有的外匯銀行必須向央行申報其本身的外匯資產負債；個人與企業的跨境交易亦須經由外匯銀行申報。</p> <p>2. 申報性質分類與 IMF 國際收支手冊的項目分類一致，俾作為國際收支統計的資料來源。</p>	
相異部分	台灣	韓國
個人與企業申報的門檻	每一筆跨境交易超過 50 萬元新台幣 (約 16,700 美元)	每一筆跨境交易超過 1,000 美元。
商品出進口通關申報人與貨款收付人	許多不同，致通關資料與外匯收支資料交互核對的難度高。	很少不同，通關資料與外匯收支資料的差異是國際收支加工貿易與商仲貿易的重要資料來源與參考。
以 open account 互抵後的淨額申報	不必經過核准，即可以 open account 互抵後的淨額申報，且不必申報互抵前的收支明細。	必須經過核准，因此以此方式申報的案件不多。且以 open account 互抵後的淨額申報，仍需要申報互抵前的收支明細。
申報時點	資金與新台幣兌換時申報；若以原幣進出外匯銀行，亦須申報，致匯款分類含國內交易項目，且同一筆對外交易可能有重複申報或與國內交易混淆。	資金進入或離開韓國國境時申報，全數為對外交易。

二、加工貿易及商仲貿易之編製方法

韓國加工貿易與商仲貿易的定義，原則上與 BPM6 一致，資料都是來自通關統計與匯款統計或兩者的差異。調查方式為每年發出約 2,000 份問卷，再根據回收資料填報的比重，推估加工貿易與商仲貿易的金額。問卷的內容如表 2：

表 2 韓國央行貿易內容調查項目（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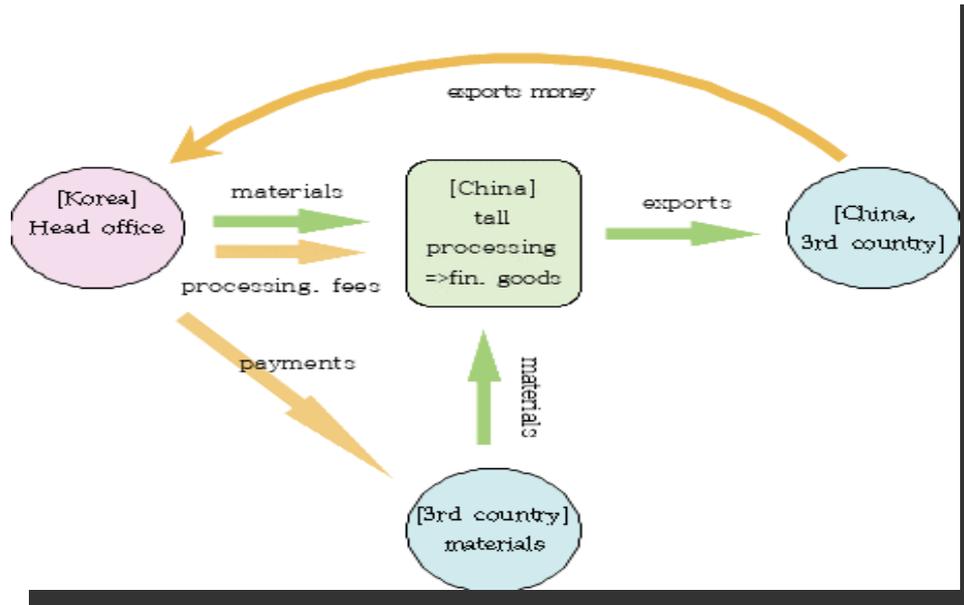
出口	(1至5合計金額) Gross exports	(1) General exports%	(2) Merchanting exports%	(3) Outward processing exports%	(4) Raw material export to processing corporation%	(5) Others %	Total
金額/比重	金額	比重	比重	比重	比重	比重	100%
進口	(1至5合計金額) Gross imports	(1) General imports%	(2) Merchanting imports%	(3) Inward processing imports%	(4) Final goods import from processing corporation%	(5) Others %	Total
金額/比重	金額	比重	比重	比重	比重	比重	100%

註：調查表為韓文，其他如填表說明或公司基本資料省略不譯。

加工貿易與商仲貿易的差別：

加工貿易係由韓國總公司出口原材料或自第 3 國採購原材料至中國大陸加工為最終產品，再出口至第 3 國或直接在中國大陸銷售，貨款由買方付給韓國總公司（詳圖 1）。

圖 1 加工貿易



商仲貿易與加工貿易的最大差別為在中國大陸的生產企業不僅是加工而已，還包括存貨管理、採購與外包等決策。通常也包括將最終產品賣給境外的經銷商，再出口至第 3 國（詳圖 2）。

圖 2 商仲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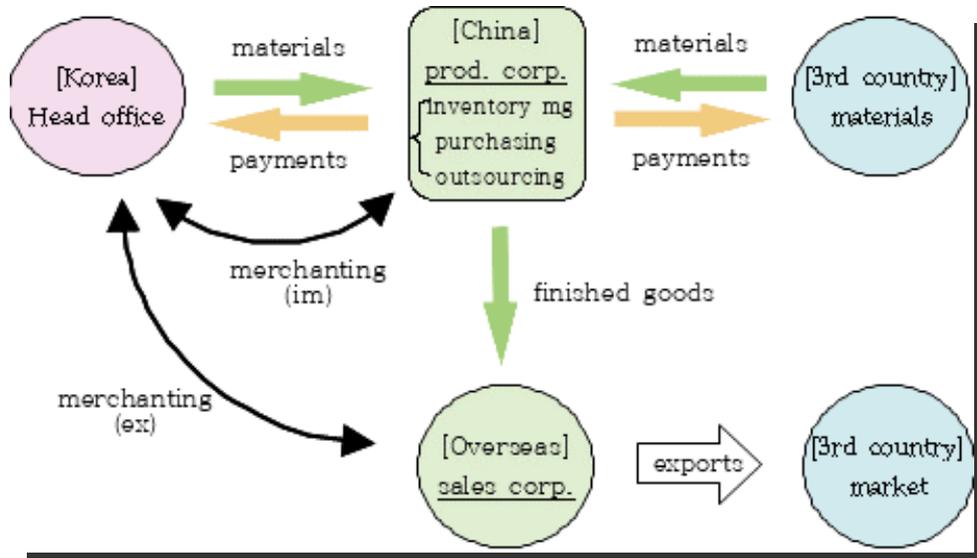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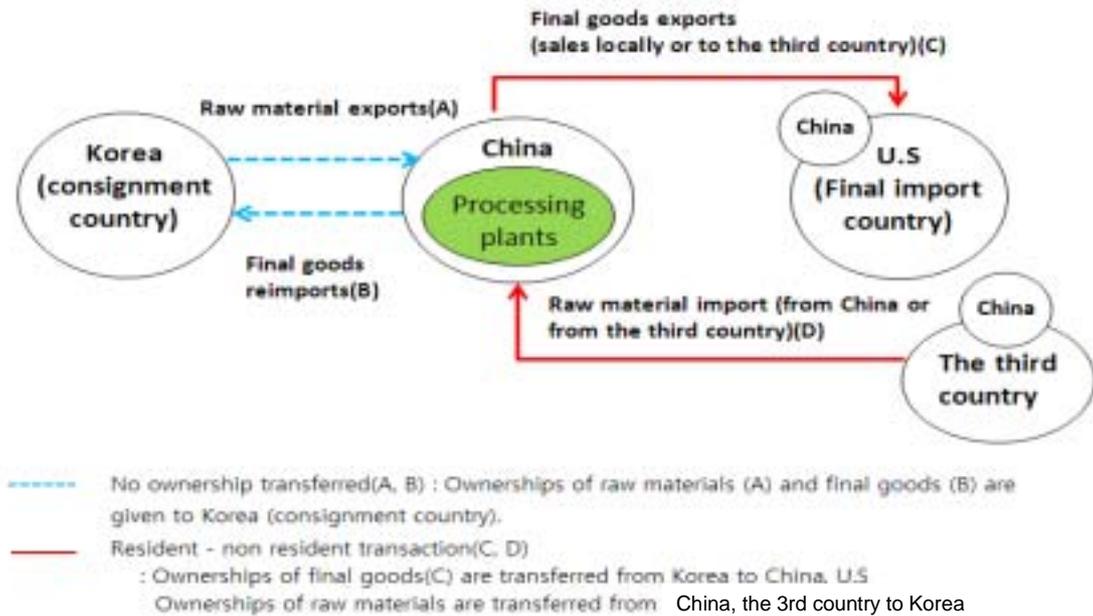


圖 3 加工體系流程圖



- (一) 在流程圖中的 A 與 B，係由韓國企業出口原材料至中國大陸加工，最終產品再復進口回銷韓國。在這種貿易型態中，商品的所有權未曾移轉，不計入商品出口與進口。
- (二) 在流程圖中的 C 與 D，係由韓國企業在中國大陸（或自第 3 國）採買原材料並在中國大陸加工，最終產品亦在中國大陸（或第 3 國）銷售。在這種貿易型態中，商品的所有權有移轉，計入商品出口與進口。
- (三) 利用通關統計與結匯統計的差異，估計未通關的出進口規模，再根據前述的調查結果，按比重推估未通關加工貿易與商仲貿易的金額。
- (四) 在國際收支統計中，委外加工購入之原材料與加工後之最終產品將計入一般商品貿易；商仲貿易單獨列示，僅公布淨額。

三、間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務尚在研究中

BPM6 擴大金融服務的範圍，將金融服務區分為有明確收費的外顯金融服務與間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務（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charges indirectly measured, 簡稱 FISIM）。韓國央行表示這一部分改版屬於第二階段，目前尚在研究中。

四、韓國 BPM6 第一階段的改版內容

韓國央行於 2010 年 12 月公布 BPM6 第一階段實施的情形，主要是經常帳中的船舶出口的列帳改按完工比例法，並將國內企業管理的國外營建由直接投資改列營建服務，大幅改善服務貿易逆差。

（一）船舶收入改按完工比例法衡量

BPM6 對船舶等需長時間生產之高價值資本財，不需等待全部完工才記錄交易。韓國將船舶出口認列的時點由全部完工法改為完工比例法，一方面提前認列出口，使得 1998 年以及 2000 至 2008 年商品順差擴大，另一方面亦使得船舶出口預收款產生的貿易受信外債大幅減少。

（二）國外營建工程由直接投資改列營建服務

韓國央行原將「超過 1 年」的營建承包案列於直接投資，國外營建投入成本時，列對外直接投資增加，收取營建收入時，列對外直接投資減少。

2010 年 12 月起，改將國內企業管理的國外營建工程收支由對外直接投資改列營建服務，服務貿易逆差因此大幅減少。

(三) BPM6 第一階段實施結果

第一階段實施結果，2000 至 2008 年的經常帳順差擴大，尤其 2008 年經常帳由逆差 58 億美元轉為順差 32 億美元(詳表 3)；其中服務逆差縮小，主要係因營建服務順差由 1 億美元擴增為數 10 億至 100 多億美元(詳表 4)。

表 3 經常帳

單位：10 億美元

	BPM5 (1)	BPM6 (2)	差異 (2) - (1)
2000	12.3	14.8	2.5
2001	8.0	8.4	0.4
2002	5.4	7.5	2.1
2003	11.9	15.6	3.7
2004	28.2	32.3	4.1
2005	15.0	18.6	3.6
2006	5.4	14.1	8.7
2007	5.9	21.8	15.9
2008	-5.8	3.2	9.0
2009	42.7	32.8	-9.9

表 4 服務收支

單位：10 億美元

	服務			營建服務		
	BPM5 (1)	BPM6 (2)	差異 (2) - (1)	BPM5 (3)	BPM6 (4)	差異 (4) - (3)
2000	-2.8	-2.0	0.8	0.0	0.7	0.7
2001	-3.9	-3.0	0.9	0.1	1.0	0.9
2002	-8.2	-6.4	1.8	0.0	1.8	1.8
2003	-7.4	-5.8	1.6	0.0	1.6	1.6
2004	-8.0	-6.0	2.0	0.1	2.2	2.1
2005	-13.7	-10.0	3.7	0.1	3.8	3.7
2006	-19.0	-13.3	5.7	0.1	5.7	5.6
2007	-19.8	-12.0	7.8	0.1	7.9	7.8
2008	-16.7	-5.7	11.0	0.1	11.1	11.0
2009	-17.2	-6.6	10.6	-0.1	11.7	11.8

參、參訪香港政府統計處

一、貿易統計編製方法簡介

香港為自由貿易港，進出口貨物均不須課徵關稅，惟香港海關為遏阻走私活動，規範一套嚴密的申報與查核機制，亦作為香港政府統計處編算國際收支統計之資料來源。

(一) 申報規定與程序

以出口為例，出口商(即貨主)與國外買方簽定買賣契約後，依約定時間將貨物交由運輸商運送至國外買方。依規定，運輸商須於 14 天內將倉單送至海關指定的 3 家私營公司進行第一次審查，確定據實描述貨物並記錄商品數量後，上述公司(以下簡稱代理人)再將倉單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海關資料庫²。

貨主亦須於 14 天內，透過代理人將報關單交付海關資料庫，報關單須詳述商品貨號、提單編號、貨物貨價等 30 項資料。目前每月約 160 萬張報關單，記錄約 300 萬筆貨物資料。

(二) 查核機制

電腦系統每日將傳送至資料庫的倉單及報關單資料進行核對，即「資料對碰」，以查核是否有漏報情事，若 14 天內無法對碰，會先提供查核清單給貨主，確認是否係資料填報錯誤，否則即對漏報貨主處以罰鍰。

對碰成功之資料，則進入「審錯系統」，該系統設置 200 多條規則，透過報關費或歷史貨價等資料來源以稽查貨主申報貨價

² 香港進出口方式包括海運、空運及陸運，海運包括河道及海道，陸運包括火車及貨櫃車。目前除陸路運輸之倉單仍在電子化中，海運及空運之倉單均已電子化。

之正確性。通過審錯系統後，才進入編算「貿易統計系統」。

二、實施第六版國際收支手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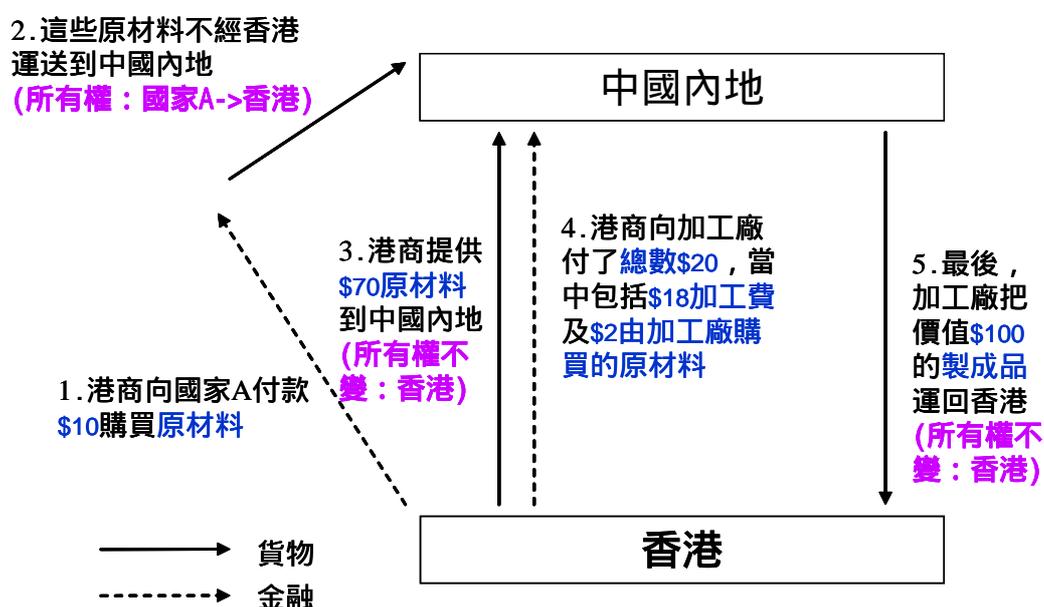
香港係 IMF 國際收支手冊改版委員會成員，對加工貿易與商仲貿易等交易模式及認定原則有深入瞭解，茲將香港政府統計處的編製方法、重要改變及初步結果說明如下。

(一) 涉及外發加工貿易³

1. 外發加工貿易流程

港商向 A 國購入原材料後直接將貨運送至中國內地，另亦自香港出口部分原材料至中國內地，港商支付加工廠加工費及小部分加工廠自行購料成本後，將加工製成品運回香港（如圖 4）。

圖 4 香港外發加工貿易流程



2. 新舊標準帳務處理之比較

按舊標準（BPM5），中國內地加工廠只負責加工，貨物所有

³ 「涉及外發加工貿易」係指加工後之製成品須再運回進口至香港，若加工後直接出口至最終消費市場，則歸類在「涉及外發加工離岸貿易」。

權均屬於港商，故僅記錄港商提供原材料出口 70 元，及加工製成品運回香港進口 100 元。

按新標準 (BPM6)，港商向 A 國購入原材料，記錄進口通關 10 元，而前段出進口通關交易，不計入 BOP，惟港商支付之加工費須計入加工服務支出。無論新舊標準，對外貿易逆差均為 30 元，維持不變 (詳表 5)。

表 5 新舊標準對加工貿易之帳務處理

	舊標準 BPM5	新標準 BPM6
商品貿易		
出口	\$70	
進口	\$100	\$10
服務貿易		
收入		
支出		\$20
對外貿易逆差	\$30	\$30

3. 認定原則及重要改變

在 BPM5，加工貿易資料來自「對外商品貿易統計」，其記錄所有進出香港海關的貨物，而非記錄貨物所有權變更，故當涉及外發加工貿易的貨物出口至加工地區，或是加工後復進口，均包括在對外商品貿易統計，主要係因假設涉及外發加工貿易之貨物進出香港時，貨物所有權已發生變更。

惟按 BPM6 規範，屬於「來料加工」的部分 (如步驟 3 經香港海關出口至中國內地之原材料與半成品)，因所有權未變更，須從對外商品貿易統計中扣除；而屬於「進料加工」的部分 (如如步驟 2 由港商向 A 國購入之原材料與半成品)，雖未通過編製國海關，惟因所有權已變更，則須記錄商品進口。

4. 資料來源及新增調查內容

香港政府統計處每月進行「涉及外發中國內地加工貿易按月統計調查」，從進出口報關單中，按貿易類型、貨品類別及轉口市場等變數⁴，採分層等距隨機抽樣法抽選樣本。目前每季平均抽出 28,500 張進出口報關單，抽樣比例約 1%。

為配合 BPM6 之規範，香港政府統計處自 2008 年中起，提升原統計調查方法，新增進口報關單中自外國進口、從香港出口及加工費組成之金額與比率等問項，以搜集與「來料加工」有關之進口貨品資料。

5. 採新標準之初步結果

港商支付中國內地加工廠的加工費約占進口貨值 20%；由港商採購與安排並由香港或經香港出口往中國內地作加工用途的原材料或半成品約占進口貨值 70%；由港商採購與安排而由香港以外地方直接輸往中國內地作加工用途的原材料或半成品約占進口貨值 10%；最後，由中國內地加工廠自行採購作加工用途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則約占進口貨值 1 至 3%。

(二) 商貿服務/轉手買賣⁵ (商仲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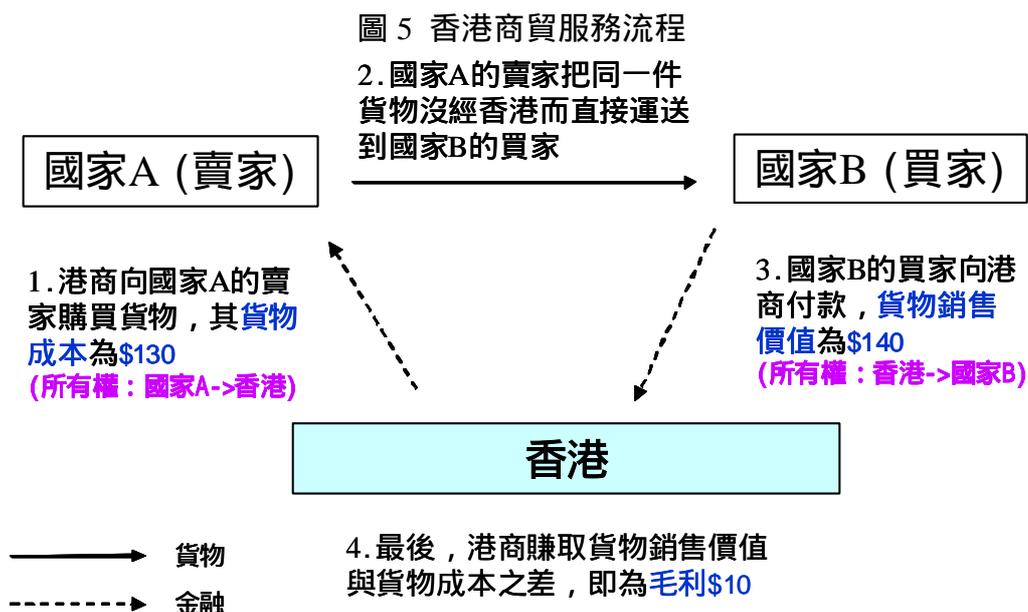
1. 商貿服務流程

港商向 A 國賣家購買貨物後，賣家直接將同一件貨物運送至 B 國的買家，買家再向港商支付貨款，港商賺取買賣價差之毛利

⁴ 貿易類型涵蓋：(1)輸往中國內地的出口貨品、(2)從內地進口的貨品，及(3)原產地為內地經香港輸往其他地方的轉口貨品；前述(3)再按美國、歐盟及其他地區等 3 大轉口市場劃分，成為互不重疊的分層。

⁵ 香港及中國大陸均將 merchanting 譯為轉手買賣，惟考量該交易同時具有商業買賣及居間仲介兩種特性，將 merchanting 改譯為商仲貿易。

(如圖 5)



2. 新舊標準帳務處理之比較

原 BPM5 將商貿服務賺取之毛利歸在服務貿易，計入其他事務服務收入 10 元；BPM6 將商貿服務改列在商品貿易，購入貨物成本記錄負出口 130 元，銷售貨物貨值記錄出口 140 元。無論新舊標準，對外貿易順差均為 10 元，維持不變（詳表 6）。

表 6 新舊標準對商貿服務之帳務處理

	舊標準 BPM5	新標準 BPM6
商品貿易		
轉手買賣貨物的淨出口		\$10
出售的貨物		\$140
採購的貨物		-\$130
服務貿易		
收入	\$10	
支出		
對外貿易順差	\$10	\$10

3. 認定原則及重要改變

在 BPM5，商貿服務係商品所有權變更原則之例外；而 BPM6

重新闡明商品與服務的界線，將商貿服務改列在商品，並分別記錄購入成本及銷售貨值，故新統計數據更能反映經濟活動狀況，俾便使用者在運用該項資料時能更清楚瞭解其背後意涵。

4. 資料來源及新增調查內容

香港政府統計處每年從有顯著服務貿易額的行業，特別是進出口貿易業，抽取 7,000 家企業，進行「服務輸入及輸出按年統計調查」以及附於「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的補充問卷，詢問其「商貿服務」及「與離岸交易有關的商品服務」所涉及的貨物銷貨價值及貨物成本，作為編算「商貿服務」及「與離岸交易有關的商品服務」之資料來源。

為配合 BPM6 之規範，2007 年及 2008 年新增「離岸貿易的按年補充調查」試查，並自 2010 年第 1 季起增設「商貿服務及其他貿易活動按季統計調查」，從進出口貿易機構中抽取 4,000 家⁶企業，詢問其從事商貿服務活動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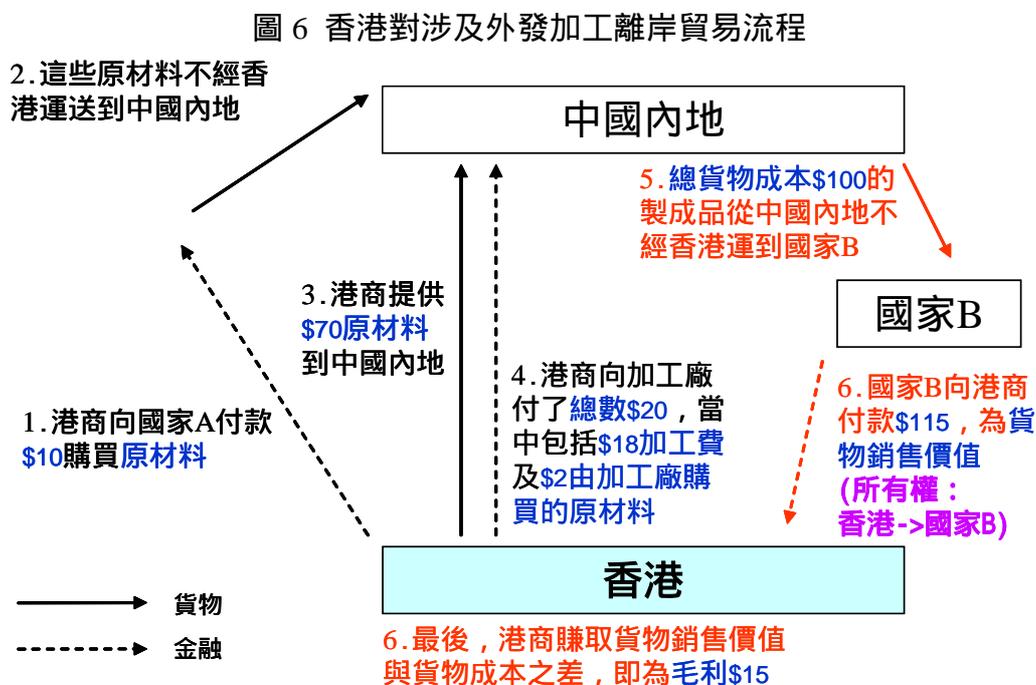
5. 採新標準之初步結果

依香港政府統計處調查結果，港商從事商貿服務的毛利率平均約銷貨價值的 5% 至 10%。對於該處未來資料公布的内容，受訪人員表示，因考量每季銷貨價值及貨物成本資料可能不齊全，須俟每年企業申報財報時才有較完整資料，故每季僅公布淨額資料，而於年度數據時才公布總額資料。

⁶ 其中 1,000 家規模較大企業為每年固定調查名單，編製時直接採計廠商申報資料，並不推估；另外 3,000 家企業非每年固定調查名單，編製時則透過抽樣方法來推估母體。

(三) 涉及外發加工離岸貿易

若加工後製成品沒有運回香港，而係直接出口到最終消費市場（如圖 6 的 B 國），則歸在「涉及外發加工離岸貿易」。



1. 新舊標準帳務處理之比較

在 BPM5，同「涉及外發加工貿易」認列出口 70 元，惟加工後製成品未運回香港，故進口不列帳；此外，港商將貨物銷售至 B 國賺取之毛利，則記錄其他事務服務收入 15 元（詳表 7）。

表 7 新舊標準對涉及外發加工離岸貿易之帳務處理

	舊標準 BPM5	新標準 BPM6
商品貿易		
出口	\$70	\$115
進口		\$10
服務貿易		
收入	\$15	
支出		\$20
對外貿易順差	\$85	\$85

按 BPM6 新標準，同「涉及外發加工貿易」認列進口 10 元，惟港商將製成品銷售至 B 國，因所有權發生變更，記錄出口 115 元，最後港商支付中國內地之加工費則計入加工服務支出 20 元。無論新舊標準，對外貿易順差均為 85 元，維持不變。

2. 資料來源及新增調查內容

資料來源及調查方法同「商貿服務」，惟為配合 BPM6 新標準，亦於「商貿服務」新增調查中增加毛利、來料加工、加工費組合等問項之金額與比率資料。

3. 採新標準之初步結果

港商從事商貿服務的毛利平均約銷貨價值的 5% 至 10%；商貿服務所涉及的貨物成本中，與「來料加工」有關約占 10%，其中，加工費支出約占 20% 至 30%、港商採購並出口至加工廠之原材料或半成品約占 20% 至 30%、港商採購但由香港以外地方直接輸往加工廠則約占 20% 至 30%、加工廠自行採購約占 10% 至 20%。

(四) 其他改版問題

1. 維修服務

維修服務包括原列於運輸服務的「船舶、飛機及其他運輸設備之維修」，及原列於商品貿易的「商品維修」。前者可藉由「機構統計調查」取得維修相關資料，至於「商品維修」的編製方法及調查資料，香港政府統計處仍在研議中。

2. 間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務

香港政府統計處每季進行「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按季統計

調查」(Quarterly Survey of External Claims, Liabilities and Income)
 , 搜集金融中介服務、金融帳、部位、交易量及收益等各項資料，
 其中金融中介服務係向金融機構調查存放款部位及實際貸款與
 存款利率資料，以編製間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務。

至於參考利率 (reference rate) 的選擇，BPM6 建議可採銀行
 間利率 (interbank rate)，惟銀行間借貸利率有隔夜、數週、數月
 等各種期別。香港政府統計處原係採 3 個月期銀行間拆款利率為
 參考利率，目前研議是否針對長短期存放款而採用不同參考利率
 之可行性。

三、新標準對香港國際收支經常帳的影響

(一) 商品貿易由逆差改為順差

由於「來料加工」之進出口必須從商品貿易中扣除，且進口
 扣除金額大於出口金額，加上商貿服務收入改列商品貿易，故商
 品的有形貿易由原本逆差改為順差 (詳圖 7 及圖 8)。

圖 7 舊標準之商品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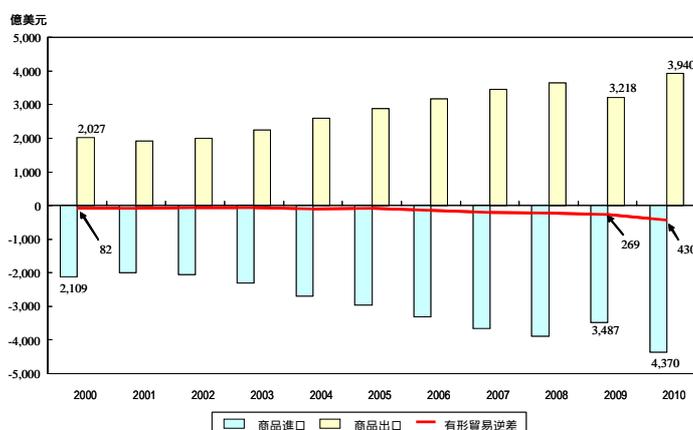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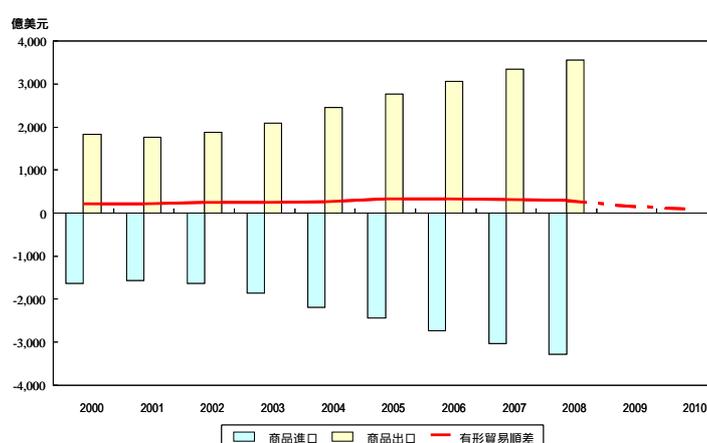


圖 8 新標準之商品貿易



(二) 服務貿易由順差改為逆差

因外發加工從商品貿易扣除後，將加工費改列服務貿易支出，加上商貿服務收入改列商品貿易，致服務的無形貿易由原本順差改為逆差（詳圖 9 及圖 10）。

圖 9 舊標準之服務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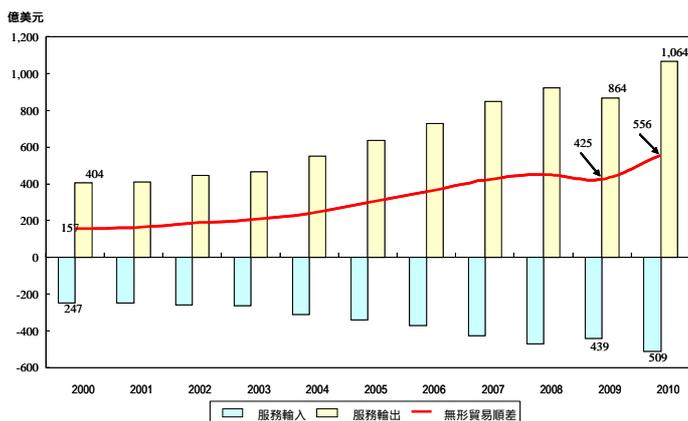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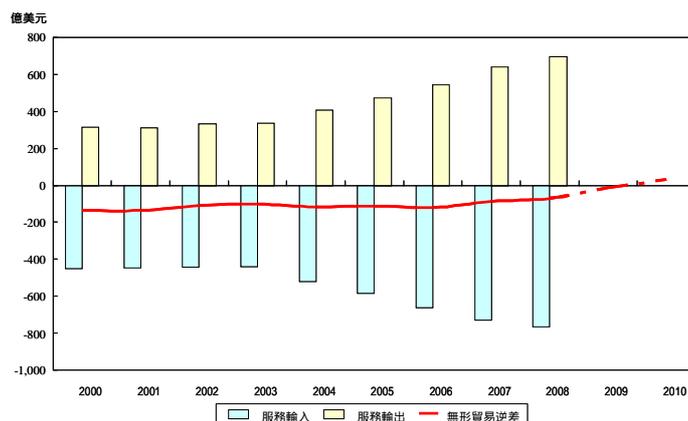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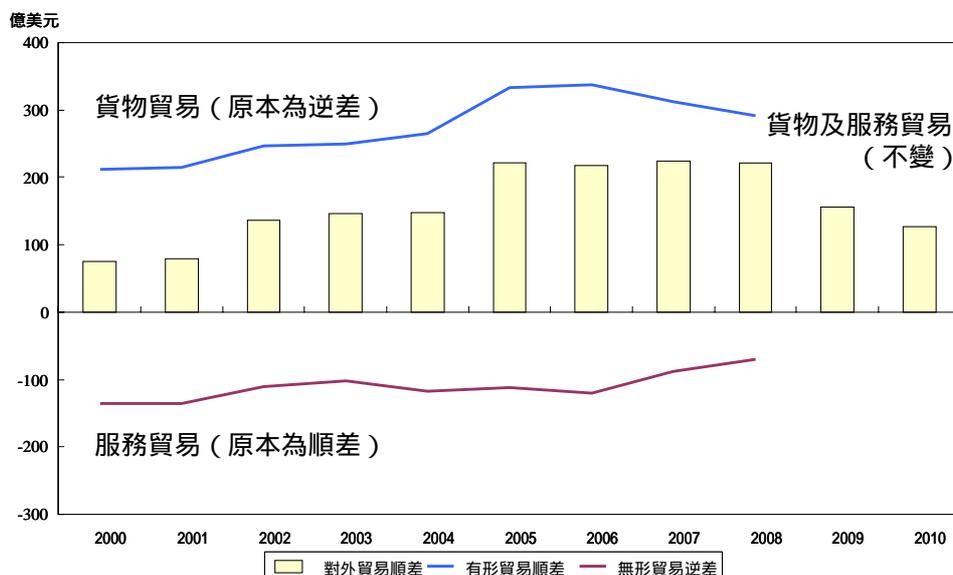
圖 10 新標準之服務貿易



(三) 整體的對外貿易餘額維持不變

綜上所述，雖 BPM5 及 BPM6 新舊標準對認定原則及歸類項目有重大改變，惟這些變動均屬於商品與服務貿易間，及淨額與總額間之列帳調整，對整體的對外貿易餘額沒有影響（詳圖 11）。

圖 11 新標準之整體對外貿易餘額



四、香港實施新標準的時程與資料呈現方式

(一) 預定發布時程

香港政府統計處預定於 2012 年下半年公布按 BPM6 編製之國際收支統計，由於新標準嚴格規範商品所有權移轉原則，屆時國際收支商品貿易將不再以海關進出口統計為主要資料來源，來料加工貿易之進出口須扣除，而港商購入但未通關之商品則須計入，惟對外商品貿易統計仍將保留並行使用，以作為預測基礎建設如港口設備之用。

(二) 資料追溯修正時間

年資料將追溯修正至 1998 年，而季資料將追溯修正至 1999 年第 1 季，亦即香港第 1 次發布國際收支統計資料的時間。

(三) 資料呈現方式

同 BPM5，金融帳貸方仍以正號表示，借方以負號表示，而不採用 BPM6 資產淨變動及負債淨變動標題與正負符號，以方便使用者分析國際收支統計資料，避免造成解讀上的混淆與錯誤。

肆、結論

一、只研讀手冊對國際收支統計改版作業是不夠的

在本次參訪之前，雖已詳讀 BPM6 關於加工與商仲貿易的定義與描述，但要落實到實務作法，仍相當困惑。為此，曾向財政部關稅總局函索加工貿易相關代碼之金額，亦已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與財政部關稅總局開會討論。經過本次參訪韓國與香港，終於釐清無法從通關統計取得加工與商仲貿易的資料。

韓國與香港的國際收支統計資料來源雖然不同(韓國倚重外匯申報資料；香港則以調查為主)，但對加工與商仲貿易的實務作法可說是殊途同歸，顯示參與國際組織的相關課程與討論是絕對必要的。

二、本處將規劃加工與商仲貿易新的編算方法

BPM6 嚴格規範商品所有權移轉原則，調整加工貿易之進出口金額及商仲貿易歸類項目，無論是韓國或香港，都是仰賴企業的申報資料作區分，雖然整體的對外貿易餘額影響不大，惟商品及服務貿易淨額卻有重大的消長。

本處國際收支科已成立專案小組，將參考韓國與香港的做法，定義加工與商仲貿易的範圍，再向主要企業說明，並請其填報資料，作為 BPM6 加工貿易與商仲貿易之資料來源，預計於明年年度計畫「規劃採行國際收支第六版手冊」完成試編。

三、使用新版國際收支統計時，須注意各國統計資料呈現方式之差異

BPM5 國際收支符號的表達方式，貸方及借方分別以正號及負號表示；BPM6 改變正負符號呈現的方式，經常帳交易的輸入/支出(借方) 以及金融帳資產的淨增加改以正號表示，金融帳資產淨減少則改以負號表示。

本次考察特別針對新版統計資料呈現問題請教參訪國家的改版專家，從其答復結果發現，渠等國家均未完全採行 BPM6 手冊之資料呈現方式，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將保留金融帳貸方以正號表示，借方以

負號表示之作法⁷，因各國作法可能不一致，故未來在使用新版國際收支統計時，須特別注意各國統計資料呈現方式之差異。

伍、建議

一、再派員出國考察，參考其他國家的改版經驗

本次考察屬於實務的或專業性甚高的議題，如前言所述，在無法參與國際組織的課程及討論，本次訪查的成果豐碩，對改版作業幫助極大。惟為使改版更周延，建議明（2012）年再派員出訪參考他國的作法，彌補本行無法參與國際組織研討會的缺憾，俾編製符合國際規範的國際收支統計。

二、本出國報告與出國攜回之資料，擬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參考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負責編製國民所得帳，目前也有推估商仲貿易，擬將本出國報告與出國攜回之資料，送該局參考，俾利日後本行與該局資料的調和。

⁷ 香港政府統計處作法亦與澳洲統計局相同，即維持原 BPM5 之呈現方式。